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黃國書等 11 人，鑒於近日接連發生印尼巡邏船針對台灣漁船開槍、強行登船索賄的情形，顯見我國漁船在南海海域之航行安全及漁權已受到重大威脅，建請行政院外交部立即就我國漁船航行之安全及漁權遭受威脅一事，對鄰近海域之外國提出抗議，並嚴正要求他國不得再做出相類似危害我國漁船、漁民之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105 年 3 月 21 日，我國漁船「聖德財」和「連億興 116 號」在麻六甲海峽遭印尼船開槍，而印尼漁業部聲稱台灣漁船非法捕魚，遭印尼巡邏船攔截不停並企圖衝撞，巡邏船才開槍。這是印尼官方首度證實對台漁船開槍。
- 二、105 年 3 月 26 日晚上又發生印尼船艦在相同航線鳴槍示警並強登我國東港籍漁船「鼎盛號」檢查。漁民甚至表示印尼公務船人員挾持船長上公務船，並向船長要 300 美元（約新台幣 9681 元）才放行。
- 三、對於一週內接連發生兩起印尼公務船對我國漁船開火、鳴槍之情況，顯示我國漁船在麻六甲國際航線之航行安全已經受到週遭國家之威脅，「鼎盛號」所屬之東港漁會則呼籲，外交部應向印尼政府了解狀況，並要求道歉。也希望漁業署公布印尼政府許可登船檢查資格的船隻編號，通報給船長，否則漁民會以為是海盜船，一緊張就發生追趕的狀況，而類似琉球籍漁船「聖德財號」21 日被印尼巡邏船開了 10 多槍的憾事，將會不斷重演。
- 四、綜上所述，對於我國在麻六甲國際航線之航行安全遭威脅一事，外交部應立即向相鄰他國提出嚴正抗議，並且議定相關攔檢漁船之程序，以保障我國漁船漁民之航行安全及漁權，以免遭受他國侵害。

提案人：黃偉哲 黃國書
連署人：吳玉琴 廖國棟 羅致政 趙天麟 李俊佺
姚文智 鍾孔炤 王育敏 吳焜裕